

## 文件 S/4149<sup>1</sup>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遞送蘇聯外交部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日致美利堅合衆國大使館之節略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九日]

茲謹檢送蘇聯外交部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十日致美國駐蘇大使館之節略正文。該節略係關於重新舉行日內瓦專家會議以便研究幫助阻止襲擊的可能措施並就此項問題撰擬報告書提交各國政府。

請設法將此節略作爲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印發爲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一九五九年 一月十日致美利堅合衆國大使館之節略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向美利堅合衆國大使館表示其敬意並根據蘇聯政府訓令謹提出下列聲明。

二．從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八日代表華沙條約國家的阿爾巴尼亞、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及捷克斯拉夫各國代表團和代表大西洋聯盟的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加拿大及義大利各國代表團曾在日內瓦舉行專家會議，其目的在訂立即可付諸實施的防止突襲措施的建議提交各國政府。

<sup>1</sup> 並以文件 A/4080 分發。

三．根據西方各國的建議，該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暫時休會以便度聖誕及新年假期。蘇聯政府覺得該會議不應中斷其工作，而應繼續努力對於所討論的問題覓取彼此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但是西方專家不準備繼續討論並拒絕同意爲了繼續會議的工作所建議的日期，即一九五九年一月五日，蘇聯政府不得不接受這個事實。大家都知道參加會議的各國代表會同意休會期間應盡可能減短，而防止突襲問題的研究應繼續進行，盡可能避免耽擱。

四．突襲的危險不但沒有減輕，反而日益加厲，蘇聯政府鑒於避免突襲危險的問題的急迫性，相信該會議應盡可能及早恢復其工作。蘇聯政府提議該會議應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重新開始工作。

五．蘇聯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的立場在蘇聯代表團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該會議提出的蘇聯政府有關防止突襲措施的聲明[S/4145, 附件八] 中以及在該會議向各參加國家政府提出的臨時報告書 [S/4145] 所列的其他有關文件中早已有所說明。

六．蘇聯政府希望美國政府將審慎考慮本節略中所載各點並對於恢復會議的日期予以正面答復。

七．同樣的節略已致送聯合王國、法蘭西、義大利及加拿大各國政府。

## 文件 S/4151\*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謹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武裝部隊對以色列、敘利亞

邊境的新的侵略行爲並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審議此事。

二．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約在十三時五十分(當地時間)，二牧人率其牲畜從加里利 Ma'ale

\* 經照文件 S/4151/Corr.1 改正。